

云南省临沧市大勐统河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省临沧市大勐统河灌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临沧大勐统河灌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中德高路科技（云南）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大勐统河灌区划分为德党片、永康片、营盘片三个片区，涉及永德县德党镇、永康镇、小勐统镇、大山乡、亚练乡、班卡乡、崇岗乡、乌木龙乡和凤庆县营盘镇共 9 个乡镇，设计灌溉面积 56.11 万亩，其中保灌面积 28.31 万亩、新增灌溉面积 13.83 万亩（德党片 1.23 万亩，永康片 6.56 万亩，营盘片 6.0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13.97 万亩（德党片 8.27 万亩，永康片 2.35 万亩，营盘片 3.35 万亩）。本次招标内容为大勐统河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估算投资 85849 万元。

2.2 招标范围

云南省临沧市大勐统河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完成云南省临沧市大勐统河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至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任务、施工期派驻现场设代服务等。

（2）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要求，完成云南省临沧市大勐统河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各勘察设计阶段涉及的所有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工作。

（3）配合完成相关报件报审、审查、审批及验收工作。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其中：（1）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可研审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可研勘察成果的修改、报批工作；（2）可研获得批复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勘察成果；（3）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止。（4）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相关专题按照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注：实际服务时间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不作为调价依据。

2.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勘察设计深度应满足本项目各阶段相应勘察设计深度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提出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取得各阶段相应批复文件。

2.5 预估合同额：3100 万元。

2.6 项目建设地点：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凤庆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1.2 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new.tzxm.gov.cn/>）备案，备案工程咨询专业至少包含“水利水电”、“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至少包含项目咨询，并同时具备以下两类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

3.2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设计资质并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2) 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职工，均须提供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和企业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2022 年以后成立的提供成立以来至 2024 年的，2025 年成立的投标人财务不作要求）；

3.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资质被取消等状况；②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⑤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无严重失信信息的行政处罚（注：根据《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严重失信信息）。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上无行贿犯罪记录。（注：①、②项须提供承诺函；③、④、⑤、⑥项须提供无上述情形的承诺函及相应网站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网站截图须能体现查询时间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3.5 联合体：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合格的联合体应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1)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具有设计资质并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4)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6)联合体中的每一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该成员及该成员参加的所有联合体的投标将被作为否决处理；
 -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做出服务期限承诺。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方法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6.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因投标人不按时参加开标会或因操作不当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下载并仔细阅读《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临沧大勐统河灌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516号

联系人：何工

电 话：15974910308

招标代理机构：中德高路科技(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吴井路183号百富琪商业广场B座709号

联系人：柏楠、龚克、高连剑、李骅纭、范晔、左建芬、解国华

电 话：18183882597、19519456870、0871-65214575

监管部门：临沧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0883-2146062